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更換行政總裁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1. 李朝波先生（「李先生」）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及
2. 葉天放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更換行政總裁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已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可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來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李先生已確認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葉先生，五十四歲，持有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葉先生先後各自在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清華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高管職務，葉先生在房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實踐經驗。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而彼享有年度薪酬為3,600,000港元及每月不超過5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葉先生將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葉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3)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4)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5)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季加銘先生及葉天放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